附件

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年度检查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有关规定，自治区民政厅将在2022年5月31日前对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2021年度检查。

一、年检对象

（一）2021年12月31日前在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除外）；

（二）2021年6月30日前在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外）。

二、年检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更及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四）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费用情况和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六）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以及使用情况；

（七）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八）办事机构和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有关情况。

三、年检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如需调整报送材料时间，自治区民政厅将在广西社会组织网上另行通知。

四、年检步骤

年检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网上填报年检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参检单位在广西社会组织网（http://shzz.mzt.gxzf.gov.cn/），“我要办—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年报”栏目进入年检登录界面，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上年检系统（首次参加年检的用户需先注册后才可登录系统）在线填报《2021年度检查报告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对参检单位的年检材料进行网上预审，并在年检信息平台反馈预审情况。参检单位应及时登录年检系统查询年检预审情况，对预审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正或作书面说明（补充佐证材料）。

第二步，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网上预审通过后，参检单位要及时将《2021年度检查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2021年度检查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送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

第三步，前往民政窗口现场年检

网上预审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加盖公章后，参检单位须在2022年5月31日前，前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提交年检纸质材料。疫情期间，请各社会组织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报送，并在信封明显处注明“社会组织年检材料”，年检办结再通知社会组织领取登记证书副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43～46号窗。提交材料如下：

1.《2021年度检查报告书》（原件一式两份，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

2.《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式一份，须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2020年、2021年评估为5A、4A等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4.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五、年检工作相关要求

（一）未列入脱钩范围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按本通知要求参加年检。

（二）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认定标准参照民政部2021年度检查有关通知要求。

（三）参检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年检工作，并在年检期间，及时关注广西社会组织网的通知公告栏或广西社会组织交流群上发布的有关年检的最新通知内容和要求，以免贻误工作。

（四）自治区民政厅将通过广西社会组织网向社会分批公示年检结论，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可在广西社会组织网“我要查—年检年报结果查询”栏目查询，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

（五）逾期未到民政窗口提交年检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同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六）联系方式

年检网上初审咨询电话：社会团体0771-2443614、2834597、2632681、2615828，民办非企业单位0771-2639816、2637244；

年检纸质材料报送联系方式：0771-5595524、5595592；

年检技术服务QQ：4000628100；

广西社会组织交流群QQ号：784863174。